

臺灣研究專書簡介

「鄉村臺灣」(Rural Taiwan)研究的里程碑

——從學術史角度評介戴著「清代臺灣之鄉治」

張隆志

書名：清代臺灣之鄉治

作者：戴炎輝

出版：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時間：1979年7月初版

頁數：833頁

本書為清代臺灣社會研究的經典性名著之一。作者為法學名家，亦是臺灣研究的主要前輩學者，其以法制史角度對於清代臺灣土地制度（如大小租業）、開墾組織（如隘制隘租）、家族組織（如族制族產）、社會團體（如合會、神明會）及風俗習慣（如婚俗、收養）等課題之論著，均成為後繼研究者必讀之重要作品（蔡淵黎1985）。本書為戴氏關於鄉庄組織的系列研究論文合集，分為本論八編，為學術論述；以及附錄四篇，為調查報告。全書依專題順序編排，寫作時間橫跨卅餘年（1942~1976），其心血及功力可見一斑。茲列舉各編之篇名及發表時間如下：

第一編：鄉治組織及其運用（1976）

第二編：村庄及村庄廟（1943）

第三編：鄉庄之建立及其組織（1962）

第四編：鄉庄之社會的考察（1963）

第五編：番社組織及其運用（1976）

第六編：屯制養贍地及屯田（1953）

第七編：隘制及隘租（1958）

第八編：地方官治組織及其運用（附論）（1975）

附錄一：赤山地方的平埔族（1942）

二：臺中縣大村鄉調查報告（1950）

三：臺中縣草屯鎮調查報告（1950）

四：清代新竹城郊金山面地方之墾隘（1957）

統觀其內容，約可分為以下四方面言之：

<1>清代臺灣漢人鄉庄社會（第一至四編）：包括由移民聚落到定居建庄的背景，清代前後期鄉治組織演變的過程，村庄及村庄廟的沿革與法人關係，鄉庄之政治社會經濟背景及共同體特質等課題，尤要者為分析做為鄉庄社會核心的自然鄉庄及聯庄組織，與墾隘、保甲、團練及清庄聯甲等制度間的相互影響；以及做為鄉治首要職位的總理及地保，與紳衿、耆老、業戶、殷商、族長、董事、街庄正、隘首、保正、團練首等鄉職的角色關

係。

<2>清代臺灣原住民基層社會（第五至七編）：包含了番社組織性質及社務實態，屯制、養贍地及隘制的設置緣由、編制與變遷，其中如官方對番社與漢人街庄的不同統治政策、通事、土官乃至業戶併立管理的多頭行政型態，以及「業」的所有權概念與屯租、養贍租、隘租的性質，隘墾制的類型與北部鄉庄的特徵等課題之分析，均是作者甚見功力之處。

<3>清代臺灣的地方官治組織（第八編）：此編為本書附論，作者參考瞿同祖（1962）等人之對於清代地方政府的研究，以淡新檔案為主要資料，探討清代臺灣地方官治組織中廳、縣長官、胥吏、差役、地保、幕友及家丁等職位之身份及實態。尤其集中在吏差需索舞弊的陋規病象的討論，可做為理解清代臺灣鄉治的另一角度。

<4>附錄四編，為作者對於臺灣南部平埔族部落、中部漢人鄉村的實地調查及北部墾隘的文獻個案研究。對於理解本書之相關主題，提供了具有史料及學術價值的研究範例。

關於本書之內容，已有溫振華（1979）之評介。溫評以本論八篇為主，敘述性的介紹各章之主要論點，並從「移墾社會」的角度對吏胥權勢及認同意識等現象作補充說明，強調本書在引用資料（「淡新檔案」）上的價值，認為戴氏的臺灣鄉庄研究，或可做為蕭公權「鄉村中國」（*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960）一書的個案研究。相對於溫評，本文嘗試將戴著放在臺灣研究的學術史脈絡中加以考察，希望能重新發掘出本書做為一部臺灣社會研究領域中的經典性名著的學術意涵。

做為一部「名著」，本書在題材、資料及理論視野上具有以下幾個特色：

<1>珍貴第一手史料的利用：本書在資料引述上的最大特色，首推「淡新檔案」之運用。戴氏做為整理及利用此一珍貴史料群的第一人，其奉獻投注之心力時間實非冷氣房中之學者所能向背（戴炎輝1953）。除了這批合計1163案，多達一萬九千餘件的檔案資料外，諸如現藏於臺大的「岸裏社文書」原件、「伊能文庫」手抄本等史料之利用，亦為本書令人稱羨之處。

<2>法制史方法論的應用：戴氏於本書論證中引用多位日本學者（如中田薰、仁井田陞、和田清、清水盛光等），對於中國法制史及社會史之研究成果，並結合日據時期法制慣習調查研究之成果（如地方行政舊慣調書、大租取調書、臺灣私法、臺灣慣習記事等），對於清代臺灣鄉庄組織的制度、機能、運用及法律特質，提供了相當紮實的理論性考察。

<3>課題及研究視野的豐富：相對於蕭公權在「鄉村中國」(Rural China)一書中以「國家的社會控制」為主軸展開的關於鄉村區劃(村莊、市集、市鎮與保甲、里甲)、制度性控制(保甲、里甲、義倉、鄉約)及控制效果(村莊性質、宗族功能、鄉村變遷及鄉民類型)等系列討論。本書以「鄉村臺灣」(Rural Taiwan)為焦點，對照於清代中國大陸所進行的關於鄉治組織的討論，實包含了「族群」(漢番社會差異)、「區域」(南北開發差異)、「階層」(官紳民之互動)，乃至「國家與社會」(官治與鄉治之關聯)等深具發展性的研究視野。

<4>論證的細密與啟發性：本書在風格雖傾向於制度描述與史料排比，然其對於史實的把握與解析實有值得讀者熟覽細繹之見解。如「總理的地保化，地保的總理化」(頁22)「庄之基本住戶為小租戶，大租戶大率在城市及街」、「參與庄務者為大租戶，其管事及小租戶、現耕佃戶不能過問」(頁113)、「清代內地及臺灣的村庄類似日耳曼固有法之法人(Koerperschaft)」(頁183)，以及對於番社行政(頁367)、業主權(頁488)、胥吏陋規(頁633)等現象之論述，均有值得吾人深入考察之價值。本書具有啟發性觀點處極為豐富，上引數例僅聊備一格，有心者實當深入實山一遊。

然而相對於上述的特色，吾人亦發現除了對於本書部份論點的引用及討論外(如莊英章研究宗族團體，蔡淵潔研究社會領導階層、施添福研究漢人祖籍分布等)，似未有學術傳承及累積之現象(如涂照彥之於矢內原忠雄)出現；換言之，本書雖具有經典性價值，但就其所源出學術典範(paradigm)而言，戰後以來之清代臺灣社會研究，實呈現出某種斷層及摺曲的現象。究其原因可能有以下諸項：

(1) 戴氏利用之史料群至今未能全面開放(參見高志彬1987)，嚴重影響學術成果的累積。

(2) 中國法制史研究在戰後臺灣的不受重視(參見張偉仁1975)，連帶使得法制史取向之臺灣研究乏人問津。

(3) 日據時期研究傳統的消沈，此點可從戴氏、陳紹馨及曹永和等主要前輩學者在戰後之學術境遇略窺一二。

進而言之，相對於今日流行的「土著化及內地化」論述(discourse)，及其所反映的70年代以來人類學者的漢人社區研究(莊英章1981；陳其南1985)及歷史學者的區域現代化研究(張朋園1986)的學術潮流；本書基本上必須放回自岡松參太郎至金關丈夫，或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至「民俗臺灣」，抑或由「臺灣總督府」到「臺北帝大」此一日據時期調查研究傳統中加以理解及評價(翁佳音1987；蔡淵潔1985)。另一方面，本書中之後期作品，亦吸收了50至60年代西方漢學界的中國研究(China Study)的部份成果。此時期如費孝通(1953)及張仲禮(1955)的士紳(gentry)研究，何炳棣研究人口(1959)及明清社會流動(1962)，蕭公權研究19世紀鄉村中國(1960)，瞿同祖研究法律與社會(1961)及清代地方政府(1962)等，名著備出，蔚為大觀。戴氏引用了部份蕭氏及瞿氏的論點即是一例。

從上述學術史的回顧與定位，面對著80年代後期新興的本土研究潮流（可以1986年中研院「臺灣史田野研究計劃」為一觀察點），吾人應可體會本文做為「舊作新評」所隱含的論述意義：亦即透過與不同研究傳統的重新發掘與對話，以及對於具有經典性學術名著的重新理解與開啟，嘗試形成新的研究視野與取向。以戴氏此書為例，我們能否開發其豐富的學術資源，超越其偏重靜態制度面敘述及史料排比論證的表層限制，透過史料學、方法論、田野調查，乃至個案研究的不同途徑，提供對於「鄉村臺灣」（Rural Taiwan）一個更動人的歷史圖像？此點將是後繼研究者的課題與挑戰！

參考書目

涂照彥

1975 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序章：課題と視角，頁1~18。東京大學出版會。

施添福

1987 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師大地理學系。

翁佳音

1987 日治時代平埔族調查研究史，臺灣風物37（2）：55~80。

高志彬

1987 淡新檔案目錄續稿未到說明，臺北文獻直字81：395~396。

陳其南

1985 四十年來臺灣人類學研究的回顧與前瞻，中國論壇241：72~86。

溫振華

1979 評介戴着《清代臺灣之鄉治》，臺灣風物29（10）：109~116。

莊英章

1981 臺灣鄉村社區研究的回顧，思與言19（2）：120~130。

1987 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研究評述，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1（6）：49~57。

張朋園

1986 中國現代化區域研究計劃，收入中研院近史所卅年史稿。

蔡淵

1980 清代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師大歷史所碩士論文。

1985 光復後臺灣地區有關清代臺灣社會史研究的探討，思與言23（1）：71~92。

戴炎輝

1953 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臺北文物2（2）：2~7。

Cohen, Paul A.

1984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American Historical Writing on the Recent Chinese Past. N.Y.: Columbia Uni. Press.

側寫後藤新平

蔡易達

書名：後藤新平——外交とウジョン（外交與視野）

作者：北岡伸一

出版：中央公論社・中公新書

日期：1988年6月

頁數：252頁

一般而言，後藤新平在日本近代政壇上的業績，不論戰前戰後都獲得相當好的評價。在他七十一年的人生涯中（1857—1929），從一名窮藩士之子，赴德學醫，到出任台灣總督府民政局長（後改稱民政長官）和首任「滿鐵」總裁所展現的經營手腕，及三度以日本鐵道院總裁之職，為日本「國鐵」打下基礎，甚至在東京大地震後，擔任內務大臣而建立了大型都市計劃等，所有的角色，都在日本近代史上展現出耀目的光彩。

關於後藤的研究，現今已有相當的數量。傳記方面即有：鶴見祐輔的《後藤新平》四卷（1937—38）、信夫清三郎的《後藤新平——科學的政治家の生涯》（1941）、以及杉森久英的《大風呂敷》（1967）等三部；其中，以後藤的女婿鶴見所著之正傳最為詳盡。雖然他對於後藤所扮演的歷史角色、個人能力有過譽突顯之嫌，但是資料之豐、記敘之細，至今可謂仍無出其右者。另外，日本岩手集水澤市立「後藤新平紀念館」所收藏的《後藤新平文書》，則稱得上是日本近代政治家家中，個人資料最為龐大又詳加整理的翹楚（中研院三民所圖書館藏有全部複製之微卷）。

正如為數眾多的後藤研究專書和論文一樣，本書論及台灣的部份，所佔比重亦不大，僅以六分之一（第一章：台灣民政長官，頁35—74）的篇幅，敘述後藤在台八年又八個月的治績。筆者僅就這一部分略作評介。

在第一章，依次三節為：一、台灣統治的基礎，包括舊慣調查事業、抗日游擊隊之招降策、阿（鴉）片漸禁政策、土地調查事業等項；二、台灣的「文明化」，包括交通網的整備、衛生設備的充實、產業養成、台灣的「文明化」、後藤的政治手法、後藤的性格；三、清國與美國，包括與清國的關係、帝國主義與美國、後藤與羅斯福、日俄戰爭。

在一、二節中，作者將後藤在任期間對台統治所實施的奠基政策，作了概略的論述，再者，對於後藤政治手腕的運用，以及起用專業人材各展所長等，均有所提及。惟此種提綱挈領式的重點描繪，雖掌握了大部份特徵，却難免有未能普及全貌、深入探究之憾。

第二節最後一項「後藤之性格」，則是一段前人較少論及的部份。文中，作者將後藤豪放、好強、富好奇心、隨興所至，以致略呈野蠻的個性，鮮活地道出，跳出了一般傳記奉承式歌頌的窠臼；尤其指出後藤好議論，以「耳口之學」替代積極的閱讀，甚至對其雖具留德的經歷，却是不能暢讀德文著作一事，亦提出疑問。

第三節，清國與美國，則是本章與全書環節相扣的部份：即後藤在促成台灣「文明

化」的同時，亦開拓了世界性的視野，且由於從事台灣經營的經驗，而開始關心更現實的外交問題。依作者的看法，其後，後藤歷經「滿鐵」總裁之後，更轉而成爲日本對外政策的指導者之一。

一言以蔽之，本書爲一般性的書籍，而非正傳式的專論，再加上作者將其重點置於「外交的指導者」之特定觀點上，於是對後藤在台治績的評估方面，可提供的參考就更無法顯現出應有的意義。不過，除研究者之外，欲著手閱讀四巨冊的正傳之前，本書仍提供了一條相當新穎的途徑。

就吾人而言，關於後藤在台的林林總總，除了作者所言：「在五十年台灣統治之中，影響力之大者，無人可凌駕後藤之上」，誠爲定論之外，後藤以警察及保甲配合之力，爲其所有促使台灣「文明化」的措施，鋪下了緊密而又厚實的基礎一事，書中則不見提及。換言之，被統治者在後藤「糖餡與皮鞭」的雙重手段之下，在享有某些程度的「文明」之餘，大部份的努力成果却仍須提供予「母國」受益，這種衝突與矛盾的實態，其得失之辨、榮辱之別，實爲吾人必須深思的課題。

本書作者簡介：北岡伸一（KITAOKA SHINICHI），1948年生，1976年東京大學法學博士，1985年起任立教大學法學部教授，專攻日本政治史；著有《日本陸軍與大陸政策》（1978）、《日本外交之危機認識》（1985）、《清澤洌》（1987）等。